

部门职责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、团组织建设、青年权益服务、团学干部队伍建设；开展学生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文化艺术、社会实践等素质教育活动；指导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少先队工作。

具体职责：

1. 负责学校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2. 负责学校共青团宣传工作。
3. 负责学校团员发展、团籍管理、团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。
4. 负责健全学校团的组织生活，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。
5. 负责学校团校工作和团干部、学生干部的教育培养。
6. 负责对学校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
7. 负责学校共青团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比及表彰工作。
8. 负责组织学校团员青年的科技创新活动。
9. 负责组织学校团员青年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10. 负责组织学校团员青年的文化艺术活动。
11. 负责组织学校团员青年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12. 负责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。
13. 负责参与学校有关团员青年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、要求，维护团员青年权益。
14. 负责指导并考核学院团学工作。
15. 负责指导学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和附小少先队开展工作。
16. 完成学校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。